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交附民移調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雅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彭倧輢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人游雅筑請求相對人給付交易性價值減損、鑑定費用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1,000元。

聲請人游雅筑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聲請人游雅筑請求相對人賠償之項目，其中有交易性價值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、鑑定費用6,000元，共81,000元（下稱系爭損害）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1,000元。惟因本院115年度投交簡字第262號刑事案件係有關相對人就聲請人游雅筑於114年2月1日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，而判決相對人犯過失傷害罪，並處拘役30日。是聲請人游雅筑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相對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以與過失傷害之損害為限，系爭損害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就該部分之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限聲請人游雅筑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